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京兴政办发〔2022〕14 号

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 2022 年大兴区人民政府重大

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, 促进依法、科学、 民主决策, 提 高决策质量和效率, 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( 以下 简称《条例》), 制定了《2022 年大兴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 项目录》( 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,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, 现予印发, 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, 认真起草决策草案, 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 定等程序, 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, 对决策立

项和决策论证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, 实 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在后续工作中, 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 项进行调整的, 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、充分阐明理据, 提出 具体意见报区政府审定。

四、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和依法行政考核。

附件: 2022 年大兴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22 年大兴区人民政府重大

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重大行政决策项目 | 承办单位 |
| 1 | 关于 2023 年大兴区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| 区政府办 |
| 2 | 大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| 区应急局 |
| 3 | 大兴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 | 区生态环境局 |
| 4 | 大兴区镇街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| 区民政局 |
| 5 | 生物医药基地三年行动计划相关事宜 | 大兴区生物医 药基地管委会 |

|  |
| --- |
| 抄送: 区委办公室、各部、委, 区人大办公室, 区政协办公室, 区纪委  区监委机关, 区人民法院, 区人民检察院,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  区管委会。 |
|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9 日印发 |